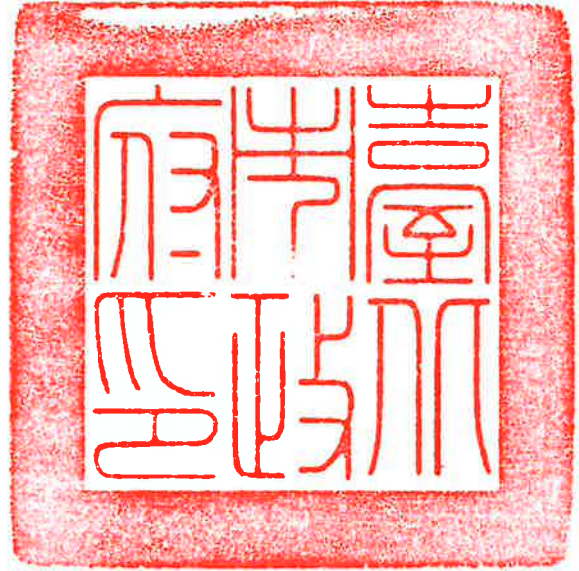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74809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2年11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四、張貼處：
 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 - (二)臺北市各區公所。
  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